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七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一、僅限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二、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一	日	一百五十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無煙區免費。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八百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二十元	
	紙紮品焚燒費	一	次	一千元	除庫錢、金銀紙外之可燃性紙製品，如私錢、元寶箱、蓮花(塔)、紙紮等。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殘肢火化	一	次/具	一千元	一、民眾截肢火化。 二、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灰研磨費	一	次/具	二百元	一、參加本市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免費。 二、骨灰研磨後之容器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獨立家屬休息室	一次	二小時	一千元	超過二小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行政規費	許可證明文件	一	份	中文版 五十元 英文版 一百元	一、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二、適用第四條免收、減收費用規定。 三、不適用退費規定。

備註：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

-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庫錢及紙紮品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四、每位亡者庫錢及紙紮品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 五、減免費用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靈堂及大眾靈位室，以三十日為限，超過三十日部分，依本表收費。